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琼方律非字（2021）第 4 号

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耿云霞、魏莱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辞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函》。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原拟审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取消并重新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重新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本次重新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本次取消原定股东大会并重新召集具有正当理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取消并重新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公告说明了具体原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 14:30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6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00,775,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79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0,775,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794%。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582,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582,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42%。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00,775,967	100,765,767	99.9899%	10,200	0.01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5,582,723	15,572,523	99.9345%	10,200	0.0655%	0	0.0000%

2、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
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7,572,723	77,529,523	99.9443%	43,200	0.055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5,582,723	15,539,523	99.7228%	43,200	0.2772%	0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回避表决处理。因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项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_____

2021 年 2 月 26 日